

律政司司長談「港獨」事宜（只有中文）

\*\*\*\*\*

以下是律政司司長袁國強資深大律師今日（八月十八日）  
在河南省鄭州市訪問返港後與傳媒的談話內容：

記者：今日胡漢清有些建議，就是說律政司應該有一個 legal responsibility 向教育局就「港獨」這個議題提一些指引，例如是否「港獨」……就是違法等等。會否考慮他的建議？

律政司司長：我想有關教育的工作應該由教育局局長和其他的相關同事處理。無論是教育局也好，其他政府部門或政策局也好，他們認為有需要的時候，是可以向律政司要求提供法律意見。當然，何時他們認為有此需要，由相關政策局和政府部門的同事，他們自己可以決定。

記者：現在有個說法，在校園裏可以討論，但不容許主張「港獨」，其實兩條界線應該劃在哪裏呢？教師可能很難適從。

律政司司長：其實在這問題上，我理解吳（克儉）局長亦有回

答大家這方面的問題。我認為在任何討論裏，特別涉及和學生討論「港獨」問題，我覺得我們應該用一個理性、客觀的態度告訴學生，和學生討論《基本法》之下，香港的憲制地位和法律地位到底是怎麼一回事，然後用一個客觀和理性的態度來討論到底「港獨」是否符合《基本法》。我想最重要的是，有一個持平、客觀和理性的角度去處理任何問題，特別是越有爭議性的問題，其實越需要持平和客觀，而不是一面倒，或者以偏概全，這樣在教育上面的角度來看，我個人認為並不是一個合適的方法。謝謝。

完

2016年8月18日（星期四）